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年)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蘇炤成先生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

朱耀華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蘇愛群女士

李洪森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林德亮先生，MH，JP

周錦祥先生，MH

何君堯先生

蘇嘉雯女士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吳觀鴻先生

陳文華先生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列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華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及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列席的屯門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2012-2015年)第四次會議。

2. 有議員建議工作小組無須為遲到的成員重複已討論的事項，以爭取時間。工作小組同意此建議。

### **I. 通過 2013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提出修訂建議，召集人遂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及第 2 號)

4. 召集人報告此項目最新進展如下：

(a) 工作小組於二月份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議決請四份建議書的提交人於農曆新年後，盡快就其建議提交更具體的資料，然後再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研究技術及資金上的可行性，以便稍後進行社區諮詢。及後，秘書處收到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的補充資料，並於 3 月 19 日將該文件發給各議員參閱；

(b) 秘書處於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後，收到另外兩份由其他議員提交的建議書，並已經電郵發給各議員參考；以及

(c) 為免影響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的進度，區議會在三月份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議決設立最後限期，請各有意提交建議書的議員，於 3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建議書。但是，除早前收到共六份建議書外，秘書處再沒有收到其他建議書。

5. 召集人指出，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第一至第四份建議書的提交人曾向大家簡介其建議書。故於是次會議上，他亦邀請第五及第六份建議書的提交人向大家介紹其建議的內容。

6. 第五份建議書的提交人表示，他的建議書主要提議屯門區議會將有關「活化屯門河」及「亮化屯門市中心」的項目，納入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內。

7. 由於第六份建議書的提交人仍未到達，工作小組遂繼續討論其他事項。

8. 召集人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已將上述六份建議書交給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並就技術及資金等方面作出研究。經整理後，初步評估內容已載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2 號內，並於 3 月 21 日經電郵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為方便區議會進行討論，處方已將各項計劃的可行性及預計困難列於上述文件內。他強調，文件的內容只供參考，區議會就有關計劃有最終的決定權。

10. 召集人表示，為方便大家更有效率地選出重點項目的初步方向，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議決區議會會根據以下三項理念為大原則，選擇數個重點項目方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 (a) 配合屯門區的特色及整體發展優勢；
- (b) 以集中及較大型的重點項目補充區內的不足；以及
- (c) 推廣屯門健康、活力、共融的形象。

11. 他續表示，區議會可先根據政府部門就各份建議書進行的初步評估，以及他們就技術和資金方面提供的資料作出考慮，再決定是否接納討論文件第 6 段所提出的建議。

12.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指出，根據上述文件內容，政府部門認為將空置校舍改建為青年宿舍的建議項目成本將超過 1 億 2 千萬元，故重點項目計劃未能承擔有關款額。她表示對有關意見抱有懷疑，並認為計劃並非要求政府興建宿舍，而只是希望政府將原有空置校舍改建。此外，由於政府曾提及區議會可引入合作伙伴以進行有關計劃，故她認為若有機構願意成立非牟利組織，並進行資助，則區議會亦應予以考慮。

13. 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多謝屯門民政事務處就有關計劃付出的努力。此外，他希望提醒區議會在選擇重點項目時，應考慮其持續性，並優化文件中建議區議會訂定的三項主題，即(a)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一帶環境；(b)推動區內青少年發展；以及(c)加強對社區弱勢社羣的支援。在工程項目方面，他認為有關屯門河及屯門市中心的項目具有持續性；在非工程項目方面，他建議將資源集中於有關區內青少年的範籌上。他指出，近日關於青少年殺害雙親的新聞引起社會的關注，並顯示了青少年服務不足的情況。為此，他建議區議會動員區內非牟利團體，在其服務範圍內善用撥款，推行全面性的青少年發展活動，重點協助區內綜援戶及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

1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政府部門就將空置校舍改建為青年宿舍的建議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時，亦曾參考其他數據。他以「活化美荷樓為城市旅舍」計劃為例，指出有關成本約為 2 億 9 百多萬元，可提供約 130 個單位。此外，他亦表示，現時每個大學宿位的建造成本約為 40 萬。由此可見，有關青年宿舍建議的造價花費龐大。此外，有關部門亦曾考慮到，成功申請入住青年宿舍的青少年將會長時間於單位居住，故此建議的受惠人數可能較其他建議項目相對為少。另一方面，由於「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主要為協助本區人士的項目，服務對象應為區內居民，故區議會亦須考慮應否限制入住青年宿舍人士的申請資格，並設法解決申請人以其他方法試圖瞞騙入住青年宿舍的情況。此外，若區議會將會引入合作伙伴進行有關計劃，亦應考慮該合作伙伴是否有能力解決上述問題。

15. 他續表示，由於區議會可自行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作出任何決定，故可考慮接受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有關優化討論文件中三項主題的提議。此外，他亦認為，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有關聚焦項目方向及集中資源於個別項目的建議，可有效加快諮詢方面的工作，令工程盡快進行，使本區居民受惠。

16. 有小組成員指出，區議會應優先考慮一些具持續性的建議項目，並認為有關福利方面的建議較為次要。此外，他建議區議會應先收窄建議項目的數量，再進行諮詢。

17.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不同的小組成員可就各個建議項目提出不同的意見。雖然早前工作小組曾建議就各份「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書進行篩選，以便進行社區諮詢，但她認為，現時區議會只有八至十項建議，理應可就全部建議諮詢公眾。她以自己提出的建議為例，指出若在諮詢後發現有關青年宿舍建議的支持度及排名很低，則證明政府部門有關受惠人士數目不多，造價昂貴的分析合理。相反，若其受歡迎程度及排名均高，則政府不能再以成本高昂或受惠人數少為由忽視這項建議。故此，她要求區議會就所有建議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民意，然後再作深入討論。此外，她再次建議區議會引入合作伙伴，以進行有關青年宿舍的計劃。

18. 第五份建議書的提交人表示，由於政府只會就是次地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一次過撥款，故區議會應以宏觀的角度考慮其用途，並應以改善本區不足之處為目標。此外，他認為有關福利方面的措施，應交由政府繼續處理和跟進，不應把 1 億元投放在重複的工作。另一方面，若建議的計劃涉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問題，區議會亦須三思，並衡量日後是否有能力跟進。

1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早前曾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區議會先作諮詢，後作評估。他表示，雖然個別項目的吸引力很大，但該計劃可能並非一億元能夠完成。為免區議會在公開建議後才發現有關項目可能最終不能推行而引起尷尬，他建議區議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前，應先讓相關政府部門就區議會的建議作初步評估，研究技術及財政上的可行性，再就可行性高的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區議會可衡量公眾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再作研究。

20. 他強調，政府並無就地區重點項目的內容設立限制。此外，他表示區議會無須將此一億元撥款重複政府現有的福利政策項目，以免浪費資源。相反，他認為區議會可考慮投放種子基金予伙伴機構，以推行具持續性的計劃，並供其長期運作。

21. 召集人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22. 第二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其建議屬工程及非工程項目，所涉及的 17 公里單車徑可建築於現時的青山公路上。現時，青山公路已改善為美麗的公路，有關計劃能配合區議會已同意的三項理念原則。此外，他亦就其建議書的內容作出更正，表示希望有關方面能於每個星期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2 時，將青山公路的慢線劃為單車專用線。他認為，雖然在交通安排上可能存在困難，但他相信以警方交通部的經驗，定能將困難克服。此外，他亦相信本區居民互諒互讓的精神，定可使此項健康而成本不高的計劃得以完成。

23. 召集人表示，他相信每一份建議書均有其迫切需要，並能合乎區議會同意的三項理念原則的要求。但是，區議會亦應考慮各項目在技術及成本上是否可行。

2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屯門民政事務處已就第二份建議書諮詢警方交通部、運輸署及路政署等各相關政府部門。他們認為，由於整個擬建單車徑路段涉及 40 多個交通交匯處，故若將青山公路的兩條慢線劃為單車徑，車輛在通過時可能須橫跨單車徑而造成危險。為此，倘區議會決定於青山公路設置單車專道，則警方可能須派出大量人手，於多個相關路口及交通改道處維持交通秩序。此外，由於部分青山公路路段只為雙線雙程路段，封路措施將影響公共交通運輸的安排。另一方面，由於政府現正積極跟進有關興建屯門至荃灣單車徑的研究工作，故有關建議亦可望於稍後時間達成。

25. 第三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認為區議會應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先讓相關政府部門就各項建議作初步評估。此外，他留意到各位建議書提交人在這兩次會議上只是重複過往已提及的觀點，他們並希望自己提出的建議能夠被接納。但他認為，區議會應考慮屯門區居民的利益，並以實際能力衡量各項目的優先次序，持續善用這筆一次性撥款。他指出，雖然個別建議項目具宏觀性，而且可能會極受歡迎，但若難於實行，則可能會被立法會否決而擱置，最後淪為空談。

26. 他續表示，第三份建議書中有關青年活動的建議極具可行性，而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亦可成為跟進單位，令活動得以持續發展。

27. 召集人指出，每份建議書所載建議都是各議員為着本區利益而提出的，區議會的責任是就時間及技術上的考慮作出抉擇。

28. 有小組成員認為，政府為提升全港各區形象而針對性地發放 1 億元撥款，區議會應按其成本及時間的限制而決定可為及不可為的項目，決不可硬推。故此，他不贊成將所有建議一併推出作公眾諮詢的建議。他續表示，區議會應以改善社區形象為主要概念，找出可持續發展和已獲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的項目。另一方面，他希望大家無論有任何建議，均以區議會的名義提出。若各項建議都以個別議員名義提出，則可能會因名譽問題而爭論不休，並耽誤工程。召集人同意上述意見。

29. 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認為，雖然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的動機良好，但他得悉青山公路附近居民並不贊成於每個星期日將青山公路兩條慢線劃為單車徑的建議，並認為此舉會對該區造成嚴重影響。故此，他建議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先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屋苑居民的意見，並考慮將其建議押後處理。另有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此意見。

30. 他續表示，有關增設漁人碼頭景點的建議有可取之處，但他不贊成選址屯門第 44 區，並建議於三聖邨興建漁人碼頭。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不反對政府於三聖邨興建漁人碼頭，但建議當局考慮改善該區的交通配套，並增建車位，以配合發展。

31. 此外，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亦提議區議會考慮發展以綠化及有機蔬菜為主題的墟市，供非牟利團體於每個星期日在區內擺賣。他亦認為，區議會應集中資源於屯門河及青少年項目兩個方面，並作可持續發展。

32. 有工作小組成員指出，如大家能放下「邨議員」的心態，則區議會會較容易選擇建議項目。他認為，區議員是「代議政制」的產物，市民可透過投票選出區議會，並受權他們代為作出選擇。由於區議會掌握的資料比較多及全面，故可以整區的利益出發，務實地為居民選出數個建議項目以諮詢民意，這是負責任的做法。為此，他認為如區議會可向居民陳述政府撥款的原意，區議會篩選建議項目的原則，以及區議會建議項目，並分析各項目的利弊，可令公眾較易明白。此外，由於現時屯門區仍有很多須改善的地方，若區議會的建議偏離政府撥款的原意，則可能會遭立法會擱置，並引起公眾爭議。

33.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他同意討論文件中的第 6 段所建議的三項主題，並認為區議會應集中討論，並收窄項目數量，才易於作出決定。

34.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她希望把討論文件第 6 段的三項建議主題稍微修改為下列四項，以作公眾諮詢：

- (a) 提升屯門河及市中心一帶環境；
- (b) 設置特色商舖/墟市；
- (c) 推動區內青少年發展；以及
- (d) 加強對社區弱勢社羣的支援。

她亦建議區議會可提供機會予市民就上述四項建議發表意見。

35. 召集人表示，由於各項建議均有很多地方須要克服及了解，故區議會須邀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就各個建議方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提供可行性的建議。他相信，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不會對某個項目有偏頗之心。

3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相信各位議員均希望為本區做事，故不認為個別議員會因為其私心而提出意見。此外，他希望就有關公眾諮詢程序作具體化的建議，並列出各個諮詢項目，當中包括：

- (a) 改善屯門河兩岸為文化藝術中心及提升屯門河兩岸設施；
- (b) 美化屯門市中心；
- (c) 加強本土經濟，於蔡意橋設置墟市；以及
- (d) 資助幼稚園及中小學，推動及培訓文化藝術及運動。

37. 至於「改善紅樓和中山公園成旅遊景點，及策劃青山文物徑」的建議會納入上述 36(a) 項，一併跟進。此外，處方會將有關「將空置鄉村學校改建成低密度青年旅舍」的建議調整成與青年中心有關的項目，以作公眾諮詢。稍後，屯門民政處將會就上述各項準備相關的諮詢文件，供工作小組參考及確認，以便進行諮詢工作。

38. 他補充指出，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有關青年宿舍的計劃，並就兩個地方進行試驗工作。為此，他會向局方反映屯門區的需要，以爭取當局以本區作為下一試點。此外，政府亦已積極跟進有關單車徑的研究工作。至於漁人碼頭方面，由於三聖邨附近已有很多小型工程進行，區議會可於稍後時間再考慮有關建議。

39. 第二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有關單車徑的建議合乎「推動區內青少年發展」及「加強對社區弱勢社群的支援」此兩項範疇。他認為，區議會可考慮將此兩項合併，然後作概念性的諮詢，並就有關單車徑的建議聽取民意。他亦強調，大家應給予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不應於此時將可能對弱勢社羣有益的建議抹殺。

40.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列出的諮詢項目缺乏亮點。她表示，雖然她很同意現時區內十分缺乏青年活動場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原意及概念俱佳，但她認為青年活動所需的場地已經不單是如乒乓球室這般簡單。她認為，現今青少年需要的應是具隔音設備，可供他們練習音樂和舞蹈的大型場地。故此，若政府只為青少年提供一般非大型活動室或自修室，則會缺乏心思和亮點。

4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諮詢的項目應具亮點。他以墟市為例，指出建議項目應具有主題、定位及清晰目標。有關墟市的計劃，可以環保、文化或藝術為主題，並以社企配合，則可成為亮點。在青年活動場地方面，計劃的青年中心不單可以提供排舞及音樂設施，亦可考慮伙拍非牟利團體一起合作。他強調，在決定落實諮詢項目時，必須留意各項建議應具有方向性，並能確實地幫助有需要人士。

42. 召集人認為，區議會在決定供諮詢的建議項目時，須平衡成本、資源、技術及市民喜好等多方面因素。他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未能在是次會議決定進行諮詢的建議項目，為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各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準備諮詢文件，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4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為盡快落實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他會就是次會議上大家同意的建議項目準備有關的諮詢文件，以供大家於下一次會議上考慮，並於工作小組同意後正式開展諮詢的工作。工作小組同意此建議。

4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有效率地跟進重點項目事宜，有關跟進的進度會於 5 月 7 日及其後舉行的大會會議上匯報，並就議訂的方案徵詢大會意見或落實通過。

### III. 其他事項

45.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4